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MENDOZA RUTH　MERCURIO 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，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另依民國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之修正草案原規定為：「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應釋明之」，惟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時，更正為現行文字。足見本條之立法意旨，除要求債權人就請求之原因事實為釋明外，就請求之債權金額，亦應提出相關憑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

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訂立分期付款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買賣黃金手鐲，債務人受領商品後，未依約給付分期價金，故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經查，債權人於聲請狀所附之「動產商品買賣契約」，其上並無任何債務人之簽名或印文，僅為一空白之定型化契約範本，而其提出之內部出貨紀錄與收據影像，亦無從辨識交易相對人身分，形式上尚難認定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存在；經本院通知補正：提出兩造間存在本件分期付價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115年1月2日提出陳報狀表示聲請人自始未持有債務人已簽章之書面契約，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，惟該對話紀錄無從辨識相對人之身分，無法作為兩造間有成立分期付款買賣關係之釋明文件，至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未將契約書寄回故其無法提出云云，此非法院得逕予免除法律所課予債權人釋明義務之正當理由，上開主張均無可採。是依其所提無從確認為債務人，亦未能提出其他必要證據以釋明對債務人有債之關係存在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